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05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室医用净化、东 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乙方：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保服务项目

本合同维保服务项目指：手术室医用净化、东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

1. 本合同维修明细报价如下：

序号	维保项目名称	描述说明 (类别、型号等)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	东院区					
1	综合楼二层 PCR 实验室	包含实验室 1 区、医用净化机组 1 台、自控 1 台、加湿器 1 台、排风机 9 台、直膨室外机组 3 台、区域动力配电一套、照明系统、风道风阀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	1	项	42300.00	42300.00
2	综合楼三层 DSA 手术室	包含 DSA 手术室 2 间、走廊及辅房 2 区、办公生活区 1 区、医用净化机组 2 台、自控 2 台、加湿器 1 台、排风机 3 台、多联机内机 2 台外机 1 台、区域动力配电一套、照明系统、风道风阀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气体系统	1	项	75600.00	75600.00
3	综合楼三层 洁净手术部	包含手术室 9 间、走廊及辅房 2 区、办公生活区 1 区、医用净化机组 12 台、自控 12 台、加湿器 10 台、排风机 9 台、医用空气源热泵机组 12 台、循环水泵 6 台、水箱 3 台、区域动力配电一套、照明系统、风道风阀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气体系统	1	项	328200.00	328200.00
4	门诊手术室	包含手术室 4 间、走廊及辅房 2 区、办公生活区 1 区、医用净化机组 3 台、自控 3 台、加湿器 3 台、排风机 9 台、医用空气源热泵机组 4 台、循环水泵 4 台、水箱 2 台、区域动力配电一套、照明系统、风道风阀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气体系统	1	项	129600.00	129600.00
5	综合楼中心 吸引站房、 医疗空气站 房、中心供 应压缩空气 站房	油润滑旋片式真空泵 2 组、风冷无油旋齿空气压缩机 3 组、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2 组	1	项	336000.00	336000.00

6	综合楼汇流排装置	包含自动切换汇流排 3 组、远程压力报警器 3 组、气体浓度报警器 3 组	1	项	13500.00	13500.00
7	综合楼大楼设备带及终端	包含医气管路及减压装置 26 组、压力监护报警系统 26 组、呼叫对讲系统（主机+分机）26 组、设备带及气体终端 26 组	1	项	351000.00	351000.00
8	公卫楼负压手术室	包含手术室 2 间、医用净化机组 2 台、自控 2 台、加湿器 2 台、负压排风机组 2 台、直膨机组 2 台	1	项	61800.00	61800.00
9	公卫楼中心吸引站房、医疗空气站房	包含油润滑旋片式真空泵 2 组、远程压力报警器 1 套、电气控制柜 1 套、风冷微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 组、远程压力报警器 1 套、电气控制柜 1 套、无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2 组	1	项	198000.00	198000.00
二	龙子湖院区					
10	手术室	包含洁净手术室及功能辅房 1 项、洁净手术室 2 间	1	项	42000.00	42000.00
11	洁净手术室内配套设备	包含内嵌式药品柜 4 台、内嵌式器械柜 4 台、内嵌式书写板 2 台、气密封自动趟门 4 樘、防辐射气密封自动趟门 2 樘、医用洗手池 2 台、中央控制面板 2 套、新风控制面板 2 套、电热水器 4 台	1	项	25500.00	25500.00
12	净化空调系统	包含循环空调机组 4 台、新风空调机组 1 台、排风机 3 台、风机盘管 10 台、高效送风口 13 个、水泵 2 台、模块机 3 台、电极式加湿器 3 台、软水设备 1 套	1	项	63600.00	63600.00
13	电气系统	包含门禁系统 1 套、程控交换分机 1 台、视频监控系统 1 套、彩色摄像头 7 台、背景音乐系统 1 套、UPS1 套	1	项	20700.00	20700.00
14	医气	包含藏墙式终端 2 套、二氧化碳汇流排 1 台	1	项	5100.00	5100.00
三	人民路院区					
15	病房手术室	包含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10 台、配电及照明系统 10 间、空调冷热水系统 10 间、智能化及弱电系统 10 套、净化空调控制系统 10 台、蒸汽加湿系统 9 台、回排风网及过滤器清洗 10 间、过滤器更换维护 1 项、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及终端 1 项、感应洗手池 6 台、电动门 22 套、水泵 1 项、冷热源 1 项、第三方检测 1 项	1	项	427200.00	427200.00
16	门诊手术室	手术室 4 间及相应区域内的设施、设备	1	项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80100.00	

2. 本项目维保服务要求如下：

（一）维保服务的目标：乙方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接到维修通知单后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指定配件安装并维修至设备正常运行。

（二）维保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维保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维保服务工作转委托

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

第二条 报酬支付

(一)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维保服务的报酬：本合同总金额¥21801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零壹佰元整），第二季度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发生月结算），乙方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款项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并须经由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包含人工、工具、检测仪器使用、净化系统各级别过滤器的定期更换及与维保服务相关的其他支出。其中，市场单价低于 1000 元（含 1000 元）的材料及配件由维保方负责；市场单价高于 1000 元或因老化原因造成批量更换的材料及配件费用高于 1000 元，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甲乙双方认质认价并书面同意后实施，据实结算。

(二) 甲方无正当事由不按照前述约定支付报酬，致使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陷入严重困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乙方未按照技术要求对甲方实行真实有效的维保服务的，致使甲方技术故障发生地点无法顺利排除故障或因维保服务缺失引起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营业部

行 号：4025 2100 9216

账 号：2107 4053 8810 018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维保服务目标不能达成或部分不能达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乙方完成工作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在 3 日内完成修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维修中实际发生与上报审核不符等弄虚作假现象，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维保服务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维保服务计划是乙方进行维保服务的依据。维保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甲方手术室现有设备制定具体维保的工作内容包括手术室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日常维保。
2. 运行管理巡查规范

2.1 人员管理常驻维修人员严格执行国家《GB5033-2013》规范，履职技能符合医院维护管理要求。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驻场 4 名维保人员，服务期限为 3 年。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住宿等相关生活费用由乙方自理。

2.2 更换材料记录表及售后服务回访记录表等资料，由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部确认。

2.3 每年对维保状况做年终总结，报医学装备部。

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分包本协议，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而做出的转让无效。

(二) 维修单应如实填写维保服务项目，维修使用耗材、维保服务质量并由甲方科室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在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维修。

1.2 乙方在维修服务中应当配备工作需要的工具及设备，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修中的人身安全，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保密

(一)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维护过程中可能从甲方设备存取、查看包括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如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监控数据、病历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名字、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应保证对于这些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且乙方应保证知悉这些信息的员工尽到永久保密义务，如因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二)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

(四)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若乙方侵害第三人利益导致其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第三人损失的法律风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 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规定时限要求修复设备或未提供备机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每次赔偿甲方 200 元的违约金，特殊原因经乙方向甲方报备同意延迟的除外；乙方提供的维修单记录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内容完备，字迹清晰，每份不合格记录赔偿甲方 50 元的违约金。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维保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 权益。如发

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

(三)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正常工作停滞、延误，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四) 在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出现虚假开列维修项目套取费用的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 在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维保服务能力不足致使设备故障三个日历日仍无法修复，影响手术部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修复，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尽谨慎注意义务履行维修服务，如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设备故障，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再次提供服务或更换损坏零件，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因维护不当造成第三人伤亡，应按照法律相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效力

(一)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事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等。

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本合同已失去意义，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维保服务报酬，返还方式及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签订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 合同各方同意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通知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五)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六)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七)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 2025 年 10 月 24 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甲 方（加盖公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 方（加盖公章）：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07 4053 8810 018

地 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